

**共同經課 - 1 創世記二十四章三十四節~三十八節，四十二節~四十九節，五十八節~六十七節**

34 他說：「我是亞伯拉罕的僕人。 35 耶和華大大地 賜福 給我主人，使他昌大，又賜給他羊群、牛群、金銀、僕婢、駱駝，和驢。 36 我主人的妻子撒拉 年老 的時候給我主人生了一個兒子；我主人也將一切所有的都給了這個兒子。 37 我主人叫我起誓說：『你不要為我兒子娶迦南地的女子為妻。 38 你要往我 父家、我 本族 那裏去，為我的兒子娶一個妻子。』 42 「我今日到了井旁，便說：『耶和華—我主人亞伯拉罕的 神啊，願你叫我所行的道路 通達。 43 我如今站在井旁，對哪一個出來打水的女子說：請你把你瓶裏的水給我一點喝； 44 她若說：你只管喝，我也為你的駱駝打水；願那女子就作耶和華給我主人兒子所 預定 的妻。』 45 我心裏的話還沒有說完，利百加就出來，肩頭上扛著水瓶，下到井旁打水。我便對她說：『請你給我水喝。』 46 她就急忙從肩頭上拿下瓶來，說：『請喝！我也給你的駱駝喝。』我便喝了；她又給我的駱駝喝了。 47 我問她說：『你是誰的女兒？』她說：『我是密迦與拿鶴之子彼土利的女兒。』我就把環子戴在她鼻子上，把鐲子戴在她兩手上。 48 隨後我低頭向耶和華下拜，稱頌耶和華—我主人亞伯拉罕的 神；因為他引導我走 合式 的道路，使我得著我主人兄弟的孫女，給我主人的兒子為妻。 49 現在你們若願以 慈愛誠實 待我主人，就告訴我；若不然，也告訴我，使我可以或向左，或向右。』 58 就叫了利百加來，問她說：「你和這人同去嗎？」利百加說：「我去。」 59 於是他們打發妹子利百加和她的乳母，同亞伯拉罕的僕人，並跟從僕人的，都走了。 60 他們就給利百加祝福說：我們的妹子啊，願你作 千萬人 的母！願你的後裔得著仇敵的城門！ 61 利百加和她的使女們起來，騎上駱駝，跟著那僕人，僕人就帶著利百加走了。 62 那時，以撒住在南地，剛從庇耳·拉海·萊回來。 63 天將晚，以撒出來在田間 默想，舉目一看，見來了些駱駝。 64 利百加舉目看見以撒，就急忙下了駱駝， 65 問那僕人說：「這田間走來迎接我們的是誰？」僕人說：「是我的主人。」利百加就拿帕子 蒙上臉。 66 僕人就將所辦的一切事都告訴以撒。 67 以撒便領利百加進了他母親撒拉的 帳棚，娶了她為妻，並且愛她。以撒自從他母親不在了，這才得了 安慰。

**共同經課 - 2 詩篇四十五篇十節~十七節**

10 女子啊，你要聽，要想，要 側耳 而聽！不要記念你的民和你的父家， 11 王就羨慕你的美貌；因為他是你的主，你當敬拜他。 12 泰爾的民（原文是女子）必來送禮；民中的富足人也必向你 求恩。 13 王女在宮裏極其榮華；她的衣服是用 金線 繡的。 14 她要穿錦繡的衣服，被引到王前；隨從她的陪伴童女也要被帶到你面前。 15 她們要歡喜快樂被引導；她們要進入王宮。 16 你的子孫要接續你的列祖；你要立他們在全地作王。 17 我必叫 你的名 被萬代記念，所以萬民要永永遠遠 稱謝 你。

**or 詩篇七十二篇**

1 神啊，求你將判斷的權柄賜給王，將 公義 賜給王的兒子。 2 他要按 公義 審判你的民，按 公平 審判你的困苦人。 3 大山小山都要因公義使民 得享平安。 4 他必為民中的困苦人伸冤，拯救 窮乏之輩，壓碎那欺壓人的。 5 太陽還存，月亮還在，人要敬畏你，直到萬代！ 6 他必 降臨，像雨降在已割的草地上，如甘霖滋潤田地。 7 在他的日子，義人要 發旺，大有平安，好像月亮長存。 8 他要執掌權柄，從這海直到那海，從大河直到地極。 9 住在曠野的，必在他面前下拜；他的仇敵必要舔土。 10 他施和海島的王要進貢；示巴和西巴的王要獻禮物。 11 諸王都要叩拜他；萬國都要事奉他。 12 因為，窮乏人 呼求 的時候，他要搭救；沒有人幫助的困苦人，他也要搭救。 13 他要 憐恤 貧寒和窮乏的人，拯救窮苦人的性命。 14 他要 救贖 他們脫離欺壓和強暴；他們的血在他眼中看為寶貴。 15 他們要存活。示巴的金子要奉給他；人要常常為他禱告，終日稱頌他。 16 在地的山頂上，五穀必然茂盛（或譯：有一把五穀）；所結的穀實要 響動，如黎巴嫩的樹林；城裏的人要發旺，如地上的草。 17 他的名要存到永遠，要留傳如日之久。人要因他蒙福；萬國要稱他有福。 18 獨行奇事的耶和華—以色列的 神是應當稱頌的！ 19 他 榮耀 的名也當稱頌，直到永遠。願他的 榮耀 充滿全地！阿們！阿們！ 20 耶西的兒子—大衛的祈禱完畢。

**共同經課 - 3 羅馬書七章十五節~二十五 a 節**

15 因為我所做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願意的，我並 不做；我所恨惡的，我 倒去做。 16 若我所做的，是我不願意的，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 17 既是這樣，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做的。 18 我也知道，在我 裏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 由得我，只是行出來 由不得我。 19 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做；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做。 20 若我去做所不願意做的，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做的。 21 我覺得有個律，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 22 因為按著我裏面的意思（原文是人），我是喜歡 神的律； 23 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 犯罪 的律。 24 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 取死 的身體呢？ 25 感謝 神，靠著我們的 主耶穌基督 就能脫離了。

**共同經課 - 4 馬太福音十一章十六節~十九節，二十五節~三十節**

16 我可用甚麼比這世代呢？好像孩童坐在街市上招呼同伴，說： 17 我們向你們吹笛，你們不跳舞；我們向你們舉哀，你們不捶胸。 18 約翰來了，也不吃也不喝，人就說他是被鬼附著的； 19 人子 來了，也吃也喝，人又說他是貪食好酒的人，是稅吏和罪人的朋友。但智慧之子總以 智慧 為是（有古卷：但智慧在行為上就顯為是）。 25 那時，耶穌說：「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謝你！因為你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 藏起來，向嬰孩就 顯出來。 26 父啊，是的，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 27 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 交付 我的；除了父，沒有人知道子；除了子和子所 願意 指示的，沒有人知道父。 28 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 安息。 29 我心裏 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裏就必得享安息。 30 因為我的軛是 容易的，我的擔子是 輕省的。」